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行字第1100003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300E_110000313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LED跑馬燈文字稿及LCD託播圖片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宣導訊息包括：本府衛生局「戒菸宣導」2則、「醫院內外不吸菸、維護醫院好環境」、本市立美術館「書法有感-數位時代的書藝策展」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「一旦難分假和真，警方諮詢最放心」LED跑馬燈文字稿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.0」LCD託播圖片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